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 榆森(請假)、劉主任 正元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高組長 丕丞

潘組長 蕙蕊、莊室主任 麗美、謝區長 振和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親臨參加第 260 次委員會議，共同審查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項資料等選務事宜，相信有各位的協助幫忙，工作同仁努力，選務工作一定能順遂推展，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本次堵北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於 10 月 14 日截止，計有林俊德、劉德芳、王志貳等 3 人登記完成。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假七堵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公開辦理，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另本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林飛龍先生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去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法亦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補選應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前辦理完成。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七堵區堵北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擇期辦理。
- (二)七堵區堵北里里長補選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已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 5 個單位查證，查證結果其資格均符合規定，稍後提案討論請委員審議。
- (三)本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林飛龍先生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去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法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106 年 1 月 12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便利年度經費核銷及避開假期增進選務工作人員工作意願考量，擬將投票日期定為 105 年 12 月 17 日，為掌握時效，順利完成補選，擬就選務先期作業所需資料提請委員審議。
- (四)為接續辦理七堵區瑪西里里長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本會訂定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應於辦理瑪西里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七堵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本會訂定

之。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經依規定計算，七堵區瑪西里投票之月(12月)前第6個月月終(即105年6月底)之人口數為378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係以人口總數(378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為新臺幣206,000元。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擬參酌第20屆里長選舉標準，將本次七堵區瑪西里里長補選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四組：

本市七堵區堵北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設置4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每人可推薦2名。至推薦截止日僅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劉德芳推薦2名，不足部份由本會遴選七堵區公所人員擔任。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九、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請審查

說明：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林俊德、劉德芳、王志貳等3人。

二、各參選人積極資格（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初核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依規定送請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皆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林俊德、劉德芳、王志貳等 3 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案之政見稿內容文字，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之規定情事。
- 二、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設立，經由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 三、 陳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傳閱。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候選人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申請競選辦

事處增減、變更登記事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並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處理，不另行提會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訂定。
- 二、謹訂於105年11月2日上午9時起於七堵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6月2日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訂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免辦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20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市第 18、19、20 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例免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發及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擬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工作進

行程序表(附件一)，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申請登記注意事項(附件二)，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受理候
選人登記作業要點(附件三)，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
所地點擬設置於瑪西里民活動中心(大華三路 75
之 1 號)，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